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规划四街

乙方：内蒙古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宣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食品检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SZCS-X-H-260045-1的中标（成交）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高精度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1台（及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里涉及的设备设施）。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精度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上海科哲生化	AminoMaster-3000型	1.00(台)	768,000.000	768,000.000

（二）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性能和技术明细表等等。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履约

（二）交付地点：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规划四街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高精度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1台（及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里涉及的设备设施）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志平 15754978878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布尔格德 18647001850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验收组织

甲方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严格依据《采购法》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组建多方参与的验收小组，确保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验收小组由以下成员构成：

甲方内部成员：采购单位相关实验科室，人数3—5人。

第三方监督人员或外部专业人员：邀请1-2名，对本项目提出合法质疑的供应商代表。邀请1-2名，熟悉氨基酸全自动分析仪性能指标与检测标准的行业人员。

（二）验收标准

验收工作严格遵循以下依据，对氨基酸全自动分析仪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质量规格进行全面核验：

- 1.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2.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如GB/T 5009.124-2016《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等；
-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与内容，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包括验收不合格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的承诺。

（三）验收流程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3日内，由甲方组织货物验收，向乙方、验收小组成员通知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初步验收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验收小组开展初步验收，并由乙方全权代理人现场拆箱，提供相关材料。主要核验内容包括：

- 1) 到货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与采购合同、装箱单是否一致；
- 2) 设备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受潮、变形等可能影响质量的情况；
- 3) 随附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具有该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安装调试手册等。

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到货确认单》；若不合格，甲方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直接进入验收不合格处置流程。

2.现场功能测试

初步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在甲方实验室现场开展设备功能测试，由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测试设备的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的稳定性、重复性、准确性等关键性能指标；
- 2) 仪器的自动化程度、数据处理能力及配套软件功能完整性；
- 3) 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能耗等附加指标；
- 4) 乙方承诺的：3.7管理系统，4备品耗材，5.2技术培训，5.3质保期，6仪器基本配置。

测试过程需详细记录每一项结果，形成《记录表》，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对测试过程进行拍照存档。

3.验收报告出具

现场测试完成后，验收小组结合初步验收结果与功能测试记录，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需明确设备是否合格，若存在不符合项，需详细说明问题内容。验收小组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其中专家成员需手写签名，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四）验收不合格货物处置

1) 拒收与退款：若设备未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或未达到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返还合同总金额的预付款（如有）。

2) 中标资格取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立即取消乙方的中标供应商资格，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设备从甲方场地撤离，承担全部运输、搬运费用及相关风险。若逾期未撤离，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违约金支付：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需在收到取消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4) 损失赔偿：若设备验收不合格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延误导致的工作停滞、第三方检测费用、因无法按时完成任务产生的对外违约金等），供应商需在违约金之

外，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赔偿甲方聘请验收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技术服务费等与此次设备验收相关的其他费用。

5) 违法违规处理：若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提供假冒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法向财政部门等监管机构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五) 乙方验收责任

1) 供应商需配合验收小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技术资料、操作演示等支持，如实回答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

2) 若因供应商撤离设备不及时造成甲方场地占用或工作延误，供应商需向甲方支付每日中标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

3)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设备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参数等承担全部责任，若在验收后发现设备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追溯其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68000.00 元（小写）
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二)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提供购货发票及发货证明，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并经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30%（因甲方于采购前电话向乙方提出现场查验该设备，乙方回复无法提供设备，因此甲方不在签订合同时支付预付款）。

2. 乙方对采购单位使用操作人员开展使用操作培训，培训合格，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且设备可正常使用90个工作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设备无质量问题正常运行150个工作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70400584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4710201200000272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没有正当理由延期达到180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中标或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招标文件第三章主要商务要求:标的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工作。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履约)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另外,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需在收到取消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伦贝尔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仪器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3.乙方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军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军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货物清单

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宜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采用询价进行采购食品检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SZCS-X-H-260045-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 (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768,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A02241100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高精度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AminoMaster-3000型	上海科哲生化	上海科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768,000.00	1.00	台	768,000.00

内蒙古宜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附件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高精度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标的名称:高精度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p>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均基于采购项目对氨基酸分析仪的高通量、高灵敏度、高稳定性及长期运行维护的实际需要设定,所有指标均为实现采购标的(高速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基本功能和保证采购质量所必需。</p> <p>1 环境条件:除该品目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所有仪器、设备和装置,均应适合以下条件;</p> <p>1.1电源电压:220-240 V, 50/60±0.5 Hz</p> <p>1.2温度:15~35℃</p> <p>1.3相对湿度:25~85%</p> <p>2 技术要求:</p> <p>2.1整机性能---18种蛋白水解氨基酸标准分析</p> <p>★2.1.1蛋白水解氨基酸18种分析时间:20-30 min</p> <p>2.1.2进样量2nmol时保留时间重现性:≤CV0.2%(精氨酸) Arg,同时标准偏差≤0.09</p> <p>2.1.3进样量2nmol时峰面积重现性:≤CV0.6%(甘氨酸,组氨酸) Gly-His</p> <p>★2.1.4检出限小于等于3 pmol(信噪比≥3,天冬氨酸) Asp</p> <p>2.1.5净分析时间30min内18种蛋白水解氨基酸分离度≥1.2(Thr-Ser, Gly-Ala, Ile-Leu)及全部</p> <p>2.2其他通用技术要求:</p> <p>2.2.1柱后衍生单元采用柱子衍生技术,内置填料,以消除边缘效应。</p>

2.2.2 分离柱采用3 μ m填料的高理论塔板数分离柱，以提高分析效率，节省试剂消耗

2.2.3 茚三酮和其缓冲液采用独立试剂瓶常温放置，不预先混合，延长试剂保存时间到1年。

2.2.5 内置9通道真空脱气机。

2.2.6 具有提前预警式自动计算每次分析所需要的试剂量功能。

2.2.7 主要管路均采用耐茚三酮腐蚀的SUS合金或钛合金。

2.2.8 反应液、缓冲液用氮气预通气除氧，并用正压氮气保护

2.2.9 色谱工作站，能够实现仪器的控制、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能够实现系统的自动清洗，能够进行系统校验性试验、订制客户报告和使用安全验证,满足用户自行装填分离柱的要求

2.2.10 茚三酮衍生试剂采用氮气保护，缓冲液可常温稳定存放，无需低温冷藏，无需氮气保护，节省氮气消耗。

2.2.11 配置分离柱填装工具一套，修复装树脂1包。

3. 氨基酸分析仪主机

3.1 分离柱（蛋白水解）：

3.1.1 填充树脂颗粒：3 μ m高理论塔板数分离柱

3.2 输液泵：

3.2.1 泵1（输送缓冲液）：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

3.2.2 最大耐压能力 ≥ 30 Mpa

3.2.3 使用高精度低流速输液泵，满足高精度输送0.40 mL/min缓冲液时输液流速精确度，同时满足客户使用现场自行装填分离柱的要求。

3.2.4 泵2（输送衍生试剂）：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

3.2.5 最大耐压能力 ≥ 30 Mpa

3.2.6 使用高精度低流速输液泵，满足高精度输送0.35 mL/min衍生试剂时输液流速精度3.2.7

材质：专用合金内衬或钛合金内衬

3.3 自动进样器

3.3.1 进样方式：高压（全体积）可变量直接进样

3.3.2 可实现0 ~ 100 μ L任意体积直接进样，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3.3.3 样品盘位数不小于100

3.4 柱温箱

3.4.1 方式：采用半导体制冷加热，非油浴或水浴控温

3.5 衍生单元

3.5.1 衍生方式：衍生单元采用柱衍生技术，须内置填料以消除边缘效应

3.6 检测器

3.6.1 分光系统：光栅分光

3.6.2 检测波长：固定双波长570nm和440nm

3.6.3 具有参比通道

3.6.4 检测器通道1噪声： ≤ 0.025 mV

3.6.5 检测器通道2噪声： ≤ 0.1 mV

3.7 管理系统

3.7.1 电脑操作系统：工作站系列主机，64位中文操作系统，Windows10, Intel Xeon E3处理器(3.2GHz,8MB smartcache,4核，超线程)intel vPro TM技术 intel HD Graphics , 8G RAM, 500G硬盘 1600*900显示器。

3.7.2 仪器配置通用控制软件，提供中文版本软件。

3.7.3 软件具有开机程序，可一键打开两台泵、两个柱温箱和检测器电源，并自动设置两台泵的流速和柱温箱温度

3.7.4 软件具有自动清洗程序，测试结束后可自动激活清洗维护，清洗后关机，无需手动设置。

3.7.5 软件具有序列模板，可直接输入待测样品个数，自动生成序列

3.7.6 可把在Excel中编辑的序列拖入软件，自动生成测试序列

3.7.7 测试报告可直接保存为DOCX、XLSX、PDF等格式，无需手动粘贴

3.7.8 软件具有权限分级功能，同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且不可删除

3.7.9 软件具有分离柱再装填功能，满足用户自行装填分离柱的需求

4、备品耗材：

4.1 维护品配件包：阀密封圈（1）8个、阀密封圈（2）4个、密封垫 2个、密封圈 2个、



	<p>针 1个、针套管 1个、密封垫 2个、注射器密封 1个、进样阀密封 1个、注射阀密封 1个、过滤芯 10个</p> <p>4.2 消耗品配件包：密封垫 8个、清洗密封垫8个、过滤器2个、进样口密封垫1个、注射器顶套 3个、钨灯2个、过滤器2包、流路过滤器1个</p> <p>5售后服务要求：</p> <p>5.1 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提交安装完毕的证明。协助进行调试运行，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p> <p>5.2技术培训：现场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等，同时提供4个免费国内应用提高培训名额。</p> <p>5.3 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合同由采购方（甲方）直接跟该仪器的生产厂家签合同。每年要求厂家专业工程师2次或以上上门免费更换耗材及填充色谱柱等工作。</p> <p>6基本配置</p> <p>6.1双柱塞串联往复泵（输送缓冲液） 1台</p> <p>6.2双柱塞串联往复泵（输送衍生试剂） 1台</p> <p>6.3高压全体积直接进样技术全自动进样器 1台</p> <p>6.4 蛋白水解系统分离柱（填充树脂粒径3μm） 1根</p> <p>6.5通用型除氨柱 1根</p> <p>6.6衍生柱： 1根</p> <p>6.7光栅分光式检测器 1台</p> <p>6.8蛋白水解标样 1瓶</p> <p>6.9 蛋白水解缓冲液（不少于7L） 1套</p> <p>6.10 衍生试剂（不是少于2L） 1套</p> <p>6.11中文控制软件 1套</p> <p>6.12 九通道脱气机 1台</p> <p>6.13 分离柱装填工具 1套</p> <p>6.14 分离柱装填3μm树脂 1包</p> <p>6.15 进样瓶、隔垫、盖（各100个） 1套</p> <p>6.16 配套耗材： 密封垫 8个、清洗密封垫8个、过滤器2个、进样口密封垫1个、注射器顶套 3个、钨灯2个、过滤器2包、流路过滤器1个</p> <p>6.17 配套维护配件： 阀密封圈（1） 8个、 阀密封圈（2） 4个、密封垫 2个、密封圈 2个、 针 1个、针套管 1个、密封垫 2个、注射器密封 1个、进样阀密封 1个、注射阀密封 1个、过滤芯 10个</p> <p>7. 以上该仪器的指标和参数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验收报告的验收依据。 注：招标文件中所带“★”号的指标均为体现氨基酸分析仪主要性能的指标，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废标。</p>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p>